

通 知

关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 暂行办法》的公示

根据国家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学校启动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工作。2017年下半年在校园网公布我校及兄弟高校的职称评审办法，要求各单位广泛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提出合理化可行性修订建议。根据各单位提出的建议，人事处商职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起草形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10月在校园网发布公开征求意见。

人事处对学校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汇总，针对教职工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分管校领导多次深入各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建议；人事处逐一征求校领导、校学术评价委员会委员及部分专家和学校法律顾问的意见，并根据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五唯”专项行动的要求等精神，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19年1月21日提交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并经2019年第7次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原则通过。《西北农林

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将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可对公示内容提出书面异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匿名、逾期或无具体事实依据的异议，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不正当要求，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

联系电话：029-87082871

联系地点：国际交流中心512室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

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